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71,035	1,149,893
銷售成本		(997,985)	(835,109)
毛利		273,050	314,784
投資收入		833	356
其他經營收入		31,049	17,996
推廣及銷售費用		(87,002)	(88,68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7,184)	(14,794)
行政開支		(105,143)	(113,660)
其他經營開支		(15,009)	(18,855)
經營溢利	3	80,594	97,138
財務費用		(742)	(121)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79,852	97,017
所得稅開支	4	(6,017)	(16,42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3,835	80,596
少數股東權益		(4,700)	574
本年度純利		69,135	81,170
股息	5	50,599	57,369
每股盈利	6		
基本		9.57港仙	11.28港仙
攤薄		9.55港仙	11.26港仙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著手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構成之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之狀況而言，本集團未能斷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造成之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改變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

2. 營業額

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務所佔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銷售收益		業務所佔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嬰兒車	636,005	647,368	50,757	75,997
嬰兒床及圍欄	113,155	132,639	5,456	11,633
雜項嬰兒產品*	317,706	236,916	19,190	18,042
其他	204,169	132,970	8,193	9,965
	<u>1,271,035</u>	<u>1,149,893</u>	<u>83,596</u>	<u>115,637</u>
投資收入			833	35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6,674	—
其他經營開支			(15,009)	(18,855)
經營溢利			<u>80,594</u>	<u>97,138</u>

* 雜項嬰兒產品包括軟類產品、汽車座椅、高腳椅、搖椅及學步車等。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658,058	603,398
歐洲	282,118	286,748
澳洲	68,112	53,430
南美	96,615	54,319
其他	166,132	151,998
	<u>1,271,035</u>	<u>1,149,893</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2,618	5,694
知識產權攤銷(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5,309	5,308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	—	2,213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3,010	30,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4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9,700	8,334
解散附屬公司虧損	198	—
並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60
負商譽撥往其他經營收益	420	42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500	—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6,674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172	4,296
其他	3,497	9,502
	8,669	13,798
遞延稅項	(2,652)	2,623
	6,017	16,42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4%並該等被當地稅局視為出口企業的附屬公司乃享有所得稅稅率12%的優惠待遇。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出口企業，而適用稅率之變動已在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中反映。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部份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亦並非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份之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6,142	43,042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4,457	14,327
	<u>50,599</u>	<u>57,369</u>

董事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使用之本年度純利及盈利	<u>69,135,000港元</u>	<u>81,170,000港元</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2,722,938	719,669,442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 攤薄影響	<u>1,215,827</u>	<u>952,982</u>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3,938,765</u>	<u>720,622,424</u>

7. 轉撥往／(自)儲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1,418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946)
換算中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兌差額	<u>3,783</u>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於回顧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5.5港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分派末期股息。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發出。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六月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之經營環境困難。雖然經濟逐漸復甦，但年內油價飆升導致塑料價格上漲，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營業額錄得1,271,000,000港元，上升10.5%。然而，由於物料成本(主要為塑料及金屬)飆升，毛利率已壓至21.5%，去年則27.4%。本年度純利為69,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1,2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亦相應下降至9.57港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推出嬰兒汽車座椅以及接獲電動騎行車的新原設計模式訂單所致，該等產品均廣受市場所接受。

按地域計算，美國仍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8%。隨著美國經濟持續復甦，縱然其步伐略為緩慢，本集團去年向該國進行的銷售上升9.1%，達658,100,000港元。另一方面，歐洲的銷售則持平，銷售額為282,100,000港元。

本集團就開發其他市場之業績獲得成果感到欣喜。向澳洲、南美及其他國家進行之銷售分別達68,100,000港元、96,600,000港元及166,100,000港元，分別佔去年鼓舞性的增長27.5%、77.9%及9.3%。

展望

預期燃油及商品價格高企且波動，本集團相信來年仍充滿挑戰。雖然受原材料價格壓力，本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及客戶進行商討以分擔有關影響。本集團亦正尋求方法以提升生產效率，藉以減低本集團生產成本。

市場推廣方面，來年將在研發工作上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出全新產品設計，在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時能滿足市場之需求。本集團亦將不遺餘力發展如汽車座椅及電動騎行車等具潛力市場。

本集團預期能提供越趨多元化及平衡的產品組合。本集團亦就縱向及橫向擴充持開放之態度，並在經濟復甦之時蓄勢待發，抓緊契機。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逾6,800名員工，當中6,650名為中國廠房僱員，餘下均駐守本集團香港及台灣辦事處之市場推廣、研發及其他行政部門。除底薪外，中港台員工亦可享有酌情花紅及退休基金供款。另員工亦會因應員工個別表現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固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75,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5,1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結存，而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三年：15,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對股東資金比率)由二零零三年之0.02下降至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98,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5,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三年之1.8改善至2.4。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55日(二零零三年：59日)及49日(二零零三年：46日)。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定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進行。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故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每股 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	232,000	1.27	1.26	29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510,000	1.27	1.24	641
	<u>742,000</u>			<u>934</u>

公司管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公佈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根據過渡性安排仍適用於有關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財務期間之業績公佈)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刊登於聯交所網頁上。

致謝

本人謹對陳安信先生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僱員之努力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陳信興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梁文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楊欲富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

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權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樂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

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